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3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4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42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1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40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172.23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56.74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吴英达,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14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拟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谭新红, 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19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拟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浩娟女士,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 曾担任华帝股份(002035)、山河智能(002097)、金杯电工(002533)等10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工作,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12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